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3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2363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2363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
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臺  
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773B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 
及藝術教育司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4/12/16  
14:26:43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